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持續關連交易——提供貸款服務予關連附屬公司

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簽訂貸款服務協議，紫金財務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紫金銅箔提供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協議的期限由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服務已經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紫金財務 96% 股權及紫金銅箔 60% 股權，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3.11% 的股權及紫金銅箔 20% 的股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紫金銅箔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該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由於與該交易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定，該交易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於 2022 年 9 月 9 日簽訂貸款服務協議，紫金財務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紫金銅箔提供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協議的期限由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貸款服務已經本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貸款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交易方

1. 紫金財務（甲方）

紫金財務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業務為協助成員單位實理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票據承兌及貼現、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投資；有價證券投資（股票二級市場投資除外）等。

本公司及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紫金財務 96% 及 4% 的股權。

2. 紫金銅箔（乙方）

紫金銅箔的經營範圍：新材料技術研發；金屬製品研發；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電子專用材料製造；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高性能有色金屬及合金材料銷售；金屬材料製造。

本公司、閩西興杭及浙江傳化化學集團有限公司（「傳化化學」）分別持有紫金銅箔 60%、20% 及 20% 的股權。閩西興杭為一家國有公司，傳化化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傳化、徐冠巨及徐觀寶。

期限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合作原則

乙方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自主選擇提供貸款服務的金融機構，並自主決定貸款金額及時間。

貸款服務內容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甲方向乙方提供日貸款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85,000 萬元（含貸款利息）（「日貸款餘額」）。甲方根據有關規定、自身資金狀況和乙方的生產經營狀況決定並按另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向乙方提供貸款，甲方收取的貸款利率執行甲方根據商業原則制訂的利率標準。

甲方向乙方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將由本協議訂約方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協商釐定，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業銀行及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提供的利率。

貸款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公平協商後達成。若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由甲方及乙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的時限超越本協議有效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發出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如需要）。

歷史交易金額

於 2021 年及 2022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紫金財務並無向紫金銅箔貸款。

定價條款的措施

為確保貸款服務協議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將實行以下措施：

紫金財務將建立內部評估機制，以審查及比較其提供的貸款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主要中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利率。

例如，在紫金銅箔向紫金財務取得貸款前，紫金財務的利率定價委員會將對（1）紫金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及（2）至少三間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向紫金銅箔提供的現行利率之間進行分析及評估。倘主要中國商業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報之任何相關利率乃高於紫金財務所提供之利率，紫金財務將通知紫金銅箔調整利率，以確保紫金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通過實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在本協議有效期內，紫金財務向紫金銅箔提供日貸款餘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85,000 萬元（含貸款利息），紫金財務每年向紫金銅箔收取的貸款利息最高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5,000,000 元。

上述年度上限按照紫金銅箔自身業務需求及廠房建設等資本開支需求預計。

交易各方之間的關連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紫金財務 96% 股權及紫金銅箔 60% 股權，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3.11% 的股權及紫金銅箔 20% 的股權。因此，閩西興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紫金銅箔為閩西興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貸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由於該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紫金財務向紫金銅箔提供貸款服務，有利於增強紫金財務金融服務能力，提升盈利水平，同時有助於紫金銅箔優化財務管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

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因此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建先生為閩西興杭董事長、總經理，已於該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當中有任何重大股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事項

該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由於與該交易年度上限相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規定，該交易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有關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交易」或「該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紫金財務根據貸款服務協議向紫金銅箔提供貸款的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協議」、「本協議」或「協議」	指 紫金財務與紫金銅箔於2022年9月9日簽訂的貸款服務協議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紫金財務」	指 紫金礦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紫金銅箔」	指 福建紫金銅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2021年11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9月9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